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66-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66-3 号**

**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蓝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蓝盾股份的委托，为蓝盾股份本次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盾股份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蓝盾股份本次重组已申报材料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29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需对蓝盾股份本次重组相关问题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作出补充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蓝盾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第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蓝盾股份的有关事实及蓝盾股份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反馈意见》问题“一”）**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并经逐条对照《发行办法》相关规定，蓝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下列规定：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3年4月1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711号”《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928号”《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蓝盾股份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蓝盾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蓝盾股份2012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蓝盾股份最近两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蓝盾股份出具的“京永审字（2012）第13001号”《审计报告》（2009-2011年度）大华会计师为蓝盾股份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711号”《审计报告》（2012年度）及“大华审字（2014）004928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蓝盾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蓝盾股份的陈述并经查验，蓝盾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蓝盾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公开信息，蓝盾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1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号”《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蓝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9,243,336.5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756,663.50元，其中超募资金142,436,663.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2）第21001号”的验资报告。

## 1.2 前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经蓝盾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蓝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元）
1	全网综合监控审计平台项目	55,200,000.00	55,200,000.00
2	UltraUTM统一安全网关项目	50,100,000.00	50,100,000.00
3	NxSOC新一代安全综合运维管理平台项目	40,060,000.00	40,060,000.00
4	服务器安全综合监测平台项目	36,000,000.00	36,000,000.00
5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8,960,000.00	28,960,000.00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计		<b>210,320,000.00</b>	<b>210,320,000.00</b>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及蓝盾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依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专字（2012）第31059号”《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蓝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已投入自筹资金（元）	需置换的金额（元）
1	全网综合监控审计平台项目	55,200,000.00	4,922,461.73	4,922,461.73
2	UltraUTM统一安全网关项目	50,100,000.00	2,331,517.03	2,331,517.03
3	NxSOC新一代安全综合运维管理平台项目	40,060,000.00	2,109,089.11	2,109,089.11
4	服务器安全综合监测平台项目	36,000,000.00	4,340,943.70	4,340,943.70
5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8,960,000.00	827,614.98	827,614.98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合计		<b>210,320,000.00</b>	<b>14,531,626.55</b>	<b>14,531,626.55</b>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专字(2012)第 31059 号”《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蓝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蓝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的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1.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进度

根据蓝盾股份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蓝盾股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进度如下：

#### 1.3.1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投入金额(万元)
<b>承诺投资项目</b>		
全网综合监控审计平台项目	5,520	3,372.45
UltraUTM 统一安全网关项目	5,010	2,340.43
服务器安全综合监测平台项目	3,600	1,842.65
NxSOC 新一代安全综合运维管理平台项目	4,006	2,251.73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896	2,670.50
承诺投资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	8,640.45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1,032</b>	<b>21,118.217</b>
<b>超募资金投向</b>		
互联网舆情分析平台项目	3,500	2,146.14
蓝盾股份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7,943.67	7,937.42
补充流动资金	-	2,800.00
互联网舆情分析平台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394.70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14,243.67</b>	<b>14,278.26</b>
<b>合计</b>	<b>35,275.67</b>	<b>35,396.47</b>

注 1：经蓝盾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蓝盾股份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用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注2：经蓝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蓝盾股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净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8,640.4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注3：经蓝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蓝盾股份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净利息收入共计1,394.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 1.3.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根据蓝盾股份发布于巨潮资讯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蓝盾股份确认，除上表所述之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蓝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投入项目建设的使用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b>承诺投资项目</b>		
全网综合监控审计平台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9月
UltraUTM 统一安全网关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8月
服务器安全综合监测平台项目	2013年12月	2013年8月
NxSOC 新一代安全综合运维管理平台项目	2013年12月	2013年10月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014年3月	2014年3月
<b>超募资金投向</b>		
互联网舆情分析平台项目	2014年7月	2013年12月
蓝盾股份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2014年8月	2013年12月

经查验，蓝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存在延后于原计划3-6个月的情形。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上述建设项目使用进度的延迟，系受部分客观因素影响而造成，除“蓝盾股份信息安全产业基地”项目因验收和审批原因导致进度有所推迟外，其他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募投研发项目的研发、测试难度超出了原计划对预期；②对于部分募投项目所需采购的研发、测试设备因供应商原因而未能及时到位；③为了紧随先进技术潮流，部分募投项目采购了一些技术前沿的高端设备，此类设备本身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欠缺，对项目研发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④募投项目自研发到最终形成成果，需要有资格认证的独立第三方进行检测和测试，该等检测和测试进度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⑤部分项目根据市场的最新要求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综上，虽然蓝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建设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日期存在延后于原计划之情形,但根据蓝盾股份发布于有关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不存在严重背离的情况。

### 1.3.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实现的收益 (万元)	预期实现的收益 (万元)
<b>承诺投资项目</b>		
全网综合监控审计平台项目	211.06	250.80
UltraUTM 统一安全网关项目	285.23	314.50
服务器安全综合监测平台项目	108.16	114.30
NxSOC 新一代安全综合运维管理平台项目	-8.92	210.80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不单独核算效益
<b>超募资金投向</b>		
互联网舆情分析平台项目	0	711.49
蓝盾股份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	不单独核算效益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由于蓝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受部分客观因素影响有所推迟,致使上述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实现的收益与预期实现的收益存在一定的偏差。除上述项目中“互联网舆情分析平台项目”由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短尚未体现收益以及“NxSOC 新一代安全综合运维管理平台项目”因前期市场推广费用投入较大使得效益未及预期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情况与预期收益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随着上市公司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完成,将对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带来重要意义。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推向市场,其效益也将逐渐释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蓝盾股份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重组草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

华炜科技的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四、(一)】，故此，本次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重组草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华炜科技的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蓝盾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出具的《独立性承诺函》，本次重组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独立于蓝盾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继续保持蓝盾股份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蓝盾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蓝盾股份资金，不与蓝盾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草案》及蓝盾股份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柯宗庆、柯宗贵和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草案》及蓝盾股份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名募集资

金认购方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结合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其个人收入、拥有资产等情况补充披露资金来源；并结合上市公司股票市价，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影响。（《反馈意见》问题“五”）**

### （一）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

根据《重组草案》，蓝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为11,000万元（其中柯宗庆5,500万元，柯宗贵5,500万元）。根据柯宗庆、柯宗贵分别出具的说明，其认购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二人各自长期资金积累、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筹集借款并拟通过质押所持其他公司股权、抵押有关房产等途径筹集认购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1.1 个人长期积累

根据蓝盾股份发布于巨潮资讯之有关公开信息并经蓝盾股份确认，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1月，柯宗庆自上市公司获得薪金及股份分红收入合计350.0798万元，柯宗贵自上市公司获得薪金及股份分红收入合计352.8098万元。

根据柯宗庆、柯宗贵之陈述其二人经商多年，自身具有一定的资金积累。

##### 1.2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借款

根据蓝盾股份发布于巨潮资讯有关公告信息并经蓝盾股份确认，柯宗庆尚有7,965,400股股份可进行质押，柯宗贵尚有15,505,400股股份可进行质押。其二人拟通过质押上述股份以筹集本次认购所需资金。

##### 1.3 质押其他对外投资股份/份额及资产抵押筹资

根据柯宗庆、柯宗贵出具的说明，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其二人通过直接

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份额，其二人可通过质押该等公司/企业股权/份额及抵押各自所有之房屋所有权等方式筹集本次认购所需资金。

## 2.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之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成立。根据蓝盾股份及各持有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个人及家庭合法收入积累。

经查验《重组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已经将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 1. 上市公司股票市价情况

经查验，蓝盾股份于2014年8月1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7.24元。

截至2014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截至2014年12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截至2014年12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1.49元。

根据《重组草案》，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每股发行价格均为17.96元，与截至2014年12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相比，折价率为16.43%；与本次交易第一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溢价率为4.18%。

### 2. 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 2.1 本次发行价格未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蓝盾股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之陈述（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为确保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能够成功募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采取确定发行对象并锁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发行股份，以降低上市公司发行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略高于本次交易第一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与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相比，结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至少存在三年的锁定期之情形，其折价率处于相对合理区间。同时，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一定程度上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激发并调动上市公司一批管理层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使员工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更加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据此，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2.2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草案》及蓝盾股份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201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及《重组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与最终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蓝盾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亦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蓝盾股份相关会议文件及其发布于巨潮资讯之有关公开信息，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对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了计票结果。

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综上，根据蓝盾股份陈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申请文件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为控股股东，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将于2015年3月解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如有，请补充披露本次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反馈意见》问题“六”）**

**（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股份减持计划**

经查验，蓝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于2015年3月15日解除限售。根据柯宗庆、柯宗贵之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因此其二人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待2015年3月15日解除限售后，其二人将制定基于解除限售后一年内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重组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已经将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必要性**

根据蓝盾股份及柯宗庆、柯宗贵之陈述，其二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如下必要性：

**1. 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为缓解本次重组现金支付部分不为上市公司带来资金压力，同时考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可支持华炜科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华炜科技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为确保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能够募集成功，上市公司需向较为确定的发行对象增发股份。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可能最终影响发行结果，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向控股股

东增发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据此，控股股东参与本次认购有利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

## 2. 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打造国际一流的信息安全企业”，是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之战略愿景，为实现上述目标，上市公司确立了以自身为资本运作平台，依托在信息安全行业积累的技术、市场、客户优势，以“大安全”为切入点，顺应信息安全外延的扩大，深度整合行业内各行业应用领域并打造完整信息安全产业体系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实施的重要开始，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起点，逐步实施、完善、优化拟定的发展战略，以“围绕安全，突破信息”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由内生式增长为主逐步向外延式增长拓展，实现产业体系和业务领域上的战略升级。因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

综上，根据蓝盾股份及柯宗庆、柯宗贵之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二人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必要性说明具有合理性。

**四、申请文件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另一认购方为员工持股计划。请律师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七”）**

### （一）蓝盾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蓝盾股份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资料及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对象与蓝盾股份签署之《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蓝盾股份出具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合理性说明》、参与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司职工代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决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经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签订劳动合同并符合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蓝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存续期与锁定

期均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13,585股，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任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蓝盾股份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蓝盾股份已制定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3款的规定。

11.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1.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11.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11.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1.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1.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11.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根据蓝盾股份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检索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盾股份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4年10月14日，蓝盾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14年10月31日，蓝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2014年10月31日，蓝盾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独立董事于2014年10月31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蓝盾股份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2014年11月3日，蓝盾股份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之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2014年11月19日，蓝盾股份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6. 蓝盾股份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就《蓝盾信息安

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蓝盾股份董事会尚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就《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相关修订内容，蓝盾股份董事会尚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五、申请材料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参加对象丧失部分的处理安排。（《反馈意见》问题“八”）**

根据蓝盾股份与参加对象签署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加对象将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若因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股份认购义务的，则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将由该等未按时缴款的参加对象平均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已与参加对象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就参加对象丧失部分的处理进行了补充约定，该等约定合法、有效；蓝盾股份已在《重组草案》中补充披露了参加对象丧失部分的处理安排，并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内容尚需由蓝盾股份董事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六、申请文件披露，标的资产子公司南京微润拥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资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需要豁免披露事项，未来上市公司军品**

**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安排，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拥有军品业务资质，南京微润参加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主管部门批准。（《反馈意见》问题“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需要豁免披露事项**

**1. 关于军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2010年，证监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于军工资产进入上市公司、豁免披露涉密军品信息是否应当经国防科工局批准”时的有关回复为，“原国防科工委发布的《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科工改【2007】1360号）第十九条规定：‘经国防科工委批准，国有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可以对国有控股的军工企业实施整体或部分收购、重组’，第二十九条规定：‘承制军品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建立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披露信息中涉及军品秘密的，可持国防科工委安全保密部门出具的证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上市公司不得滥用信息披露豁免’。根据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军工企业涉密军品信息豁免披露行为，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1）上市公司拟收购、重组军工企业、军品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交易方案应当经国防科工局批准。

（2）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股份权益变动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信息披露涉及军品秘密需要豁免披露的，应当经国防科工局批准。”

根据证监会上述回复及相关规定，承制军品的境内上市公司如果披露信息中涉及军品秘密的，则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 南京微润不存在需要豁免披露事项**

根据华炜科技、南京微润之陈述并经查验南京微润现时所持营业执照、有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南京微润被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防雷装置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五金、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微润目前所从事的业

务类型不属于承制军品范畴。

经比照《第26号准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关披露文件不涉及军品秘密，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盾股份不存在需要豁免披露的事项。根据蓝盾股份发布于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其已按照《第26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不涉及军品秘密，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盾股份不存在需要豁免披露的事项；蓝盾股份已经按照《第26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蓝盾股份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安排**

根据蓝盾股份陈述，蓝盾股份拟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涉密信息的披露程序进行补充规定，并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修订后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根据蓝盾股份陈述，若其未来业务中涉及军品业务的，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其拟制订的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已就未来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制订了计划安排，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 **（三）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拥有军品业务资质**

根据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查验，本次重组之相关中介机构取得了下述军品业务资质：

1. 广发证券已经取得了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编号为“21130206”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5月8日，有效期限为3年；

2. 大华会计师已经取得了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编号为“00120022”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2012年10月22日，有效期限为3年；

3. 联信评估已经取得了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编号为“21132138”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限为3年；

4. 本所已经取得了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编号为“00132034”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限为3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拥有军品业务相关资质。

#### **（四）南京微润参加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事项**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是指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生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行为中，涉及军工能力结构布局、生产纲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知识产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等事项的审查。”第四条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所属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的受理、初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地方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的受理、初审工作，并将初审合格的有关材料报国防科工局审查。”

根据《总装备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装计【2014】809号）的有关规定，“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重要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即列入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专业或产品）的承制单位，需在取得保密资格认证、国军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申请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据上，生产列入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专业或产品的承制单位需要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取得武器装备科技生产许可证的承制单位通过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需要由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审查。

根据华炜科技及南京微润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经济和信息贸易委员会军工处、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军工协调处有关工作人员，南京微润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专业或产品，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审查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微润参加本次交易不涉及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审查事项。

**七、申请文件披露，黎讴系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黎讴是否违反所任职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根据黎讴提供的《广州市劳动合同》、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黎讴及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院广州电子”）有关负责人员的现场访谈，黎讴为中科院广州电子的工程师，在中科院广州电子担任课题组负责人，黎讴于2008年与中科院广州电子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中无竞业禁止的条款，黎讴与中科院广州电子亦未单独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中科院广州电子对员工无竞业禁止的相关规章制度；除在中科院广州电子担任课题组负责人及投资华炜科技外，黎讴不存在其他兼职及投资情形。

根据黎讴提供的劳动合同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黎讴与中科院广州电子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

**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科创投、中科阜鑫、至善创投、中科恒业、中科**

## 客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 （一）广州至善与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梅州中科

根据广州至善、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梅州中科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至善与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梅州中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及梅州中科

根据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梅州中科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及梅州中科的总经理（经理）均为谢勇，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存在重合之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经理)
中科恒业	李毅、林汝强、禰瑞琪、 吴秀茹、林伟生、彭志红、 杨海清	谢文芳、何洪标、龚双娥、郑强、伍丽叶、梁结珍、 郭艳玲、方学平、雷绮游、王冠中、郑敏超、陈世豪、 陈德强、苏惠娟、何锦标、林雪阳、李家勇、胡泽洪、 林观雄、陈俊坚、陈湘丽、李惠芬	谢勇
梅州中科	黄开达、王伟明、彭雁英、 张振新、罗岑、蓝惠普、 吴秀茹、钟光源、杨晖	何胜君、吴建生、黄新辉、杨焰华、黄志强、吴旭霞、 陈家乐、陈元香、罗运来	谢勇
中科创投	李毅、许新伦、彭志红、 王秀眸、罗岑、黄鸿照、 吴秀茹、黄蕴华、张磊	陈辉洪、何志明、何淦初、邓丽贤、王冠中、李惠芬	谢勇
中科阜鑫	骆建华、陈柳斌、邓国基、 江结珍、郑强	肖结玲、胡泽洪、胡玮、胡子冠	谢勇

经逐条对照《收购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及梅州中科符合“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同时，根据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和梅州中科提供的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的

现场访谈，该四家公司均委托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其法定代表人均由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无相反证据证明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梅州中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梅州中科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至善与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梅州中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目前无相反证据证明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梅州中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梅州中科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九、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披露交易对象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反馈意见》问题“十三”）**

根据《重组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查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华炜科技 17 名股东，其中包括张远鹏、史利民、梁发柱、张宇弋、程庆国、王兵、曹冬平、黎讴、张萍、赵隼 10 名自然人认购方及阳信盈昇、中科创投、中科阜鑫、祥禾泓安、至善创业、中科恒业和梅州中科 7 名非自然人认购方。

经查阅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之七名非自然人认购方之详细股权（出资）结构进行了逐级检索，并已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之公开信息进行了披露，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附件》”。

根据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交易对方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炜科技 2011 年以来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机构股东入股的价款来源是否合法，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华炜科技目前是否存在股份回购等安排。（《反馈意见》问题“十四”）

（一）2011 年以来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华炜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1 年以来（2011 年至华炜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华炜有限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和两资增资，分别为：

1.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经华炜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 4 月 28 日，张远鹏、史利民分别与程庆国、张宇弋、梁发柱、王兵、赵隽签订《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张远鹏、史利民向程庆国、张宇弋、梁发柱、王兵、赵隽转让各自所持部分华炜有限部分股权，并于 2011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作价依据
张远鹏	梁发柱	100.00	5.00	1,913,706.96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9137 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以华炜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额为作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赵隽	5.00	0.25	95,685.35	
	王兵	100.00	5.00	1,913,706.96	
史利民	梁发柱	50.00	2.50	956,853.48	
	赵隽	15.00	0.75	287,056.04	
	张宇弋	150.00	7.50	2,870,560.44	
	程庆国	140.00	7.00	2,679,189.74	

2. 2011 年 8 月增资

经查验，经华炜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352.94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并于 2011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情况具体为：

新增股东名称	认购增资额 (万元)	认购价款 (万元)	作价依据
--------	---------------	--------------	------

祥禾泓安	117.6470	1,000.00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8.5 元/出资额。以其入股前一年度华炜科技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额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广州至善	117.6470	1,000.00	
梅州中科	58.8236	500.00	
中科恒业	58.8236	500.00	

### 3.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查验，经华炜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汪锋将其所持华炜有限 6.3750% 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阳信盈昇，转让价款总计 2,208.9375 万元。同时，华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614.37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中科阜鑫、中科创投以现金方式投入，具体情况为：

新增出资	新增股东名称	认购增资额 (万元)	认购价款 (万元)	作价依据
	中科创投	130.7190	1,925.00	
	中科阜鑫	130.7190	1,925.00	
转让出资	转让方—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14.73 元/出资额。以其入股前一年度华炜科技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额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汪锋—阳信盈昇	150.00	2,208.9375	

根据华炜科技陈述及相关各方签署之协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以来，华炜有限股权变更已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有关作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认，作价具有合理性。

#### （二）机构股东入股价款之来源

根据华炜科技七名机构股东之书面确认，该七名机构股东认购华炜有限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合伙人对其的投入及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机构股东入股价款来源合法。

#### （三）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各相关方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至善、祥禾泓

安、阳信盈昇与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梅州中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和梅州中科提供的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的现场访谈，该四家公司均委托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其法定代表人均由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且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

#### **（四）回购安排**

根据华炜科技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炜科技第一大股东张远鹏、华炜科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华炜科技七家机构投资者有关人员及依据华炜科技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华炜科技与该七家机构投资者不存在股份回购安排。

### **十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进度安排（《反馈意见》问题“二十四”）**

根据蓝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草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蓝盾股份本次拟通过向华炜科技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炜科技 100% 股权（4,500 万股），其中以向华炜科技 17 名股东合计发行 17,371,930 股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华炜科技 80% 股权（3,600 万股），以向华炜科技 17 名股东合计支付 78,000,000 元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华炜科技 20% 股权（900 万股）。

根据蓝盾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蓝盾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 78,000,000 元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1. 蓝盾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即蓝盾股份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十个工作日内，蓝盾股份向认购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即蓝盾股份应支付现金对价总额（7,800万元）的60%（即4,680万元）；

2. 在蓝盾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5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蓝盾股份向认购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蓝盾股份应支付现金对价总额（7,800万元）的40%（即3,120万元）。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蓝盾股份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现金对价支付总额在扣除自然人认购方该年应补偿之现金数额后，就剩余现金对价部分向自然人认购方进行支付。（该款在自然人认购方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之利润补偿条款时适用，不适用于非自然人认购方）。

4. 蓝盾股份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同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实施。若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蓝盾股份将根据上述现金支付安排，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确定不实施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始以自有资金向认购方按进度进行支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与交易对方上述现金支付安排系经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_\_\_\_\_  
袁月云

2014年12月30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附件<sup>1</sup>**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对华炜科技七名非自然人股东阳信盈昇、广州至善、祥禾泓安、中科创投、中科恒业、梅州中科及中科阜鑫之股权结构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阳信盈昇**

公司名称	新疆阳信盈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000079001200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佳彬
出资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有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权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b>出资结构</b>	
1. 李佳彬	认缴出资：180
2. 陈奕民	认缴出资：2,100
3. 洪昊	认缴出资：150
4. 王奕雄	认缴出资：270
5. 陈乐强	认缴出资：300

<sup>1</sup>附件说明：

1. 本附件涉及之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2. 本附件信息均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下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
3. 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对华炜科技七名非自然人股东之股权结构进行检索，该系统公示的有关股权/出资额等信息截止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系统中未公示股东（合伙人）出资信息的，本附件仅披露股东/出资人姓名。
4. 根据企业信息系统显示，有关股东为境外企业的，本附件未能披露该等企业之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 部分企业存在变更企业名称之情形，本所律师在无法获知有关企业变更后具体名称之前提下，未能在企业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该等曾变更过名称之企业信息（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内容“注”）。

## 二、广州至善

公司名称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440101000148382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商业广场 A1 栋第 5 层 503 之二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冯伟）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b>出资结构</b>				
1.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	冯伟		135	认缴出资：120
	赵海涛		67.5	
	西藏天禄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刘书林持有该公 司 100% 股权。	247.5	
2. 张隆基				认缴出资：1,350
3. 鲍铁靖				认缴出资：1,000
4. 谭栩彤				认缴出资：1,000
5. 孙合友				认缴出资：800
6. 张树芸				认缴出资：700
7. 戚曙光				认缴出资：700
8. 陈伟东				认缴出资：600
9. 胡玉强				认缴出资：600
10. 唐锦如				认缴出资：600
11. 陈万里				认缴出资：600
12. 刘书林				认缴出资：600
13. 冯帼英				认缴出资：500
14. 林丽琼				认缴出资：450
15. 黄力平				认缴出资：300
16. 夏增权				认缴出资：250
17. 陆正华				认缴出资：250
18. 冯伟				认缴出资：250
19. 赵海涛				认缴出资：250
20. 蔡锋				认缴出资：250
21. 彭立斌				认缴出资：230
22. 黄碧珍				认缴出资：200
23. 张文清				认缴出资：200
24. 杨伟明				认缴出资：200

25. 郭伟	认缴出资：200
26. 谢华洽	认缴出资：200
27. 李霞	认缴出资：200
28. 廖海燕	认缴出资：200

### 三、祥禾泓安

公司名称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00000010206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谢超）		
出资额	13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出资结构</b>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1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明	1,980	
	陈金霞	11,970	
	赵隽	1,620	
	魏锋	1,620	
	沈静	810	
3. 陈金霞			认缴出资：16,600
4. 魏锋			认缴出资：10,000
5. 沈静			认缴出资：7,500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傅明康		认缴出资：6,500
	傅凌儿		
	陈建敏		
7. 曹言胜			认缴出资：5,000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金花	认缴出资：5,000
		周大玖	
	周大玖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5,000
10. 张忱			认缴出资：5,000
11. 孙炳香			认缴出资：4,500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贾立杰	5,768
		王瑞红	100
13. 林志强			认缴出资：3,000

14. 周少明			认缴出资：3,000	
15.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陈义红	800	认缴出资：2,000	
	陈晨	200		
16. 林凯文			认缴出资：2,000	
17. 刘亦君			认缴出资：2,000	
18. 卢映华			认缴出资：2,000	
19.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彭彤系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2,000	
20. 周忻			认缴出资：2,000	
21.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孔令美		认缴出资：1,500	
	崔金声			
22. 王金花			认缴出资：1,500	
23. 于向东			认缴出资：1,500	
24. 王小波			认缴出资：1,100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学院（事业单位法人）系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1,000	
26. 李嘉			认缴出资：1,000	
27. 李文壅			认缴出资：1,000	
28. 林丽美			认缴出资：1,000	
29. 邱丹			认缴出资：1,000	
30. 任坚跃			认缴出资：1,000	
3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系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勇	认缴出资：1,000	
		施永宏		
		李海燕		
		舒萍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张勇
				施永宏
				李海燕
				舒萍
		杨宾		
		陈勇		
		冯伯英		
		袁华强		
杨利娟				
苟轶群				
3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惠汉	103	认缴出资：1,000	
	黄文增	10,197		
33. 王健摄			认缴出资：1,000	
34. 王正荣			认缴出资：1,000	
35. 吴淑美			认缴出资：1,000	
36. 许文跃			认缴出资：1,000	

3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
38. 赵文中			认缴出资：1,000
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
40.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赵芝	100.10	认缴出资：1,000
	郑思旺	900.90	
41. 周玲			认缴出资：1,000

除上表所述之股权/出资情况外，祥禾泓安之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一）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1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高冬

**&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霞	10,000	2,760
		ZHAO JUN	4,000	
		沈静	2,000	
		刘明	4,000	
2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明	3,000	240
		陈金霞	22,500	
		俞国音	4,500	
合计			<b>3,000</b>	

**（二）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1	泉州恒福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	认缴出资	2,000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美云	80,000	48,000
		吴康龙	20,000	
合计			<b>50,000</b>	

**（三）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	----

1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张泉	6,720
		杨晓宇	280
2	越海供应链设备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越海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注：越海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的公司。

#### （四）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有关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1	傅利泉	492,560,000
2	朱江明	79,606,296
3	陈爱玲	38,005,901
4	吴军	30,1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5,57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1,537,859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9,391,774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299,779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09,894
1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 四、中科创投

公司名称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382568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即原 24 栋火炬大厦）七楼 7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企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b>股权结构</b>			
1.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何莲珊	330	认缴出资：15,000
	彭志红	770	
2.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韦倩文	49.9998	认缴出资：10,000
	韦婷雯	49.9998	
	韦洪文	50.0001	

		韦绮雯	50.0001	
		韦植林	100.0002	
3. 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胡银菊	150	认缴出资：5,500
		许新伦	150	
4.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5,000
5. 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立凡	0.25	认缴出资：4,000
		李树钦	0.25	
		梁彩虹	0.25	
		谢连珠	1	
		黄兆珍	2.25	
		黄奕珩	5	
		钟启灏	1	
6. 中山市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喻	30	认缴出资：3,500
		鄞明表	170	
7.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3,000
8. 中山市志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少武	40	认缴出资：3,000
		李银冰	20	
		林荣春	40	
9.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3,000
10.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2,000
11. 广东恒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罗婉兴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2,000
12.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2,000
13. 中山市嘉利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区江辉	25	认缴出资：2,000
		谭成弟	25	
		谭炯文	25	
		邓丽贤	125	
14. 中山市淦六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家权	3	认缴出资：2,000
		陈明浩	4	
		何淦初	5	
		孙六妹	8	
15.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2,000
16. 卢嘉文				认缴出资：2,000
17.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
18. 中山市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	小榄镇人民政府持有该公司		认缴出资：1,000

工业总公司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0% 股权。	
19.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
2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1,000

除上表所述之中科创投股权结构外，中科创投法人股东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 （一）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1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沛贞	2,000	10,000
		刘沛杰	2,500	
		麦丽谏	2,500	
		刘伟文	3,000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3	广东金广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4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000
5	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6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178,500	32,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171,500	
<b>合计</b>				<b>110,000</b>

注：企业信息系统中未能检索到广东金广建设有限公司的有关登记信息。

### 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1	谢勇			437.8
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该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		500
3	彭志红			550
4	张贤良			625
5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8.3
6	珠海横琴中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金鹰（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825.9
7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5

<b>合计</b>	<b>12,682</b>
-----------	---------------

注：金鹰（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的公司。

### 1.1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陈柳花		300
2	珠海横琴伟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玮	2,700
		李新宝	
<b>合计</b>			<b>3,000</b>

###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吴秀茹		164.72
2	金林海		16.472
3	王林祥		164.72
4	吴耀芳		4,427.957
5	黄建威		164.72
6	冯建昌		800.00
7	李赅		41.18
8	毛二度		1,600.00
9	谢可滔		2,660.228
10	张家祥		617.70
11	徐永福		4,118.00
12	李昕虹		41.18
13	单祥双		72,585.0812
14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单祥双（普通合伙人）、郝文举、黄金兰、邓力、唐德生、张杭、赵悦、周长林、钱晓利、姜珊、郑超、杨锐、周红平、彭卫、惠彬、朱新力、胡柯、王洪涛、陈明华、敖勇冰、任直、李鑫、刘晨、吴黎萍、孙树林、于小云、王迪军、邵浩亮、邱丽英、齐明惠、张红、聂学东、张莉	697.6333
15	谢志刚		823.60
16	毛天一		2,059.00
17	于果		5,493.412
18	倪如宝		3,953.28
19	杨来荣		1,600.00
20	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单祥双（普通合伙人）、王墨石、许亚青、王希、爱新觉罗·启盟、王伟、彭卫、邓岷、高书兴、陈燕、毕坤、张展铭、初志明、岳萍娜、周硕、吴劲堃、高立里、苏晶、冯鹏程、熊云帆	4,802.3667
21	窦正满		1,070.68
22	方振淳		3,137.916
23	沈文荣		6,459.24
24	陈锦石		686.333

合计	118,185.4192
----	--------------

## 2. 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1	何达材
2	黄伯昌
3	黎沃灿
4	温均生
5	温小琼
6	温志芬
7	伍翠珍
8	严居能
9	严居然
10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	黄松德（普通合伙人）

### 2.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陈树汉	152
2	温子荣	386.83
3	何其泮	1,033
4	林南发	1,083.91
5	张小凤	1,084.4
6	温朝波	1,148.8
7	秦开田	1,217
8	温德仁	1,268
9	严安	1,348.148
10	温卫锋	1,505.5014
11	林锦全	1,581.1
12	陈健兴	1,643.1
13	朱新光	1,676
14	张祥斌	1,691.6
15	秦锦养	1,930.13
16	叶京华	2,025
17	凌五兴	2,200.2
18	朱桂连	2,257
19	黎汝肇	2,369.245
20	何达材	2,420.2
21	梁伙旺	2,466
22	郑经昌	2,499.6
23	黄玉泉	2,528.03
24	谢应林	2,531.2982
25	冯冰钊	2,555.65

26	刘金发	2,642.6
27	何维光	3,546.6
28	温耀光	3,653.96
29	伍翠珍	3,811.768
30	张琼珍	4,151.7
31	黎洪灿	4,679.3
32	黄松德	4,749.5
33	梁志雄	5,500
34	温木桓	6,580
35	黄伯昌	6,787.4
36	严居能	6,925.8
37	黎沃灿	7,203.2
38	温志芬	7,767
39	温小琼	8,000
40	温均生	8,568.3
41	梁焕珍	8,835.6
42	严居然	9,161
43	温鹏程	10,485
44	凌卫国	1,109.4
45	刘宗杰	1,701.3082
46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55,753.3016
47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5196
<b>合计</b>		<b>319,000</b>

### 2.1.1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1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培茎		7	
		刘瑞英		3.5	
		张鹰昊		3.5	
		刘晋芳		3.5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雷菊芳	90	248
			罗藏丹华	10	
		雷菊芳		687.25	
		赵雁南		10.5	
		杨群		3.5	
		王晓红		3.5	
		赵伟霞		3.5	
		何维颖		10.5	
		张晓光		3.5	
王志强		1.75			
辛瑞兰		3.5			

			安翠如	3.5
			肖剑琴	3.5
4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持有其自身 100% 股权		
5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国忠	50
			刘钊	50
6	上海狮王实业有限公司	-		
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8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9	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该公司股东, 持有其 100% 股权	张瑞敏	
			梁海山	
			周云杰	
			海尔集团公司	青岛市第二轻工业局持有其 100% 股权。
			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	
10	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一帆日用品有限公司	朱燕俊	
			毛赛楠	
			毛赛妮	
		浙江莎雪服饰有限公司	朱希皇	
			朱娟玉	
		义乌市双得利商标彩印厂	季丽霞	
		义乌市晟佳织造有限公司	吴云升	
			周巧莲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金积富	
		义乌市赤岸镇鼎桂塑料镀膜厂	黄玲芳	
			丁鼎桂	
		浙江红狐服饰有限公司	徐冬香	
			冯泽兴	
		义乌市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井义	
许苏菊				
浙江鸿新家具有限公司	李雪燕			
	朱武新			
	李雪燕			
		朱兴良		
		朱公庆		
11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苏州璞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杜继福		
		刘保霞		
		吴红		
16	天津鹏翼鸿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天津鸿石金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企业信息系统中未能检索到上海狮王争霸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石金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登记信息。

### 2.1.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有关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367,756,385
2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119,073,504
3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111,739,800
4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4,077,241
5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87,860,000
6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47,339,592
7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22,338,019
8	杨廷栋	11,200,000
9	张雨柏	7,842,463
10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 2.1.1.2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1	泰马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金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廖跃
			廖卫军
			吴苹
			叶璐霞
		廖卫军	
2	温州彦林控股有限公司	宋伟	
		王永利	
		杨益坚	
3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	杨育亮	
		潘秀萍	
		潘美玲	
4		潘美玲	
6		周江兴	
7	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潘锦谷	
		潘建中	
		潘建兴	
		潘李珍	
		李爱莲	
8	浙江亨达光学有限公司	SIGLE EUROTIME DIFFUSION	

		温州市亨达眼镜有限公司	周顺考
		CHAN LIONEL	
		高建平	
9	温州异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鲍荣妹	
		董静洁	
10	温州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程胜亮	
		程慧秋	
		丁磊	
		李珊瑚	
		胡刚锋	
11	韩剑光		
12	温州润华化工实业公司	厉小逸	
		董锦平	
		叶婵	
13	刘少珍		
14	金克锋		

注：SIGLE EUROTIME DIFFUSION 系境外注册公司。

### 2.1.1.3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3,678.75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53.7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其 100% 股权。	9,753.75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21.25
		TPG Asia V Delaware,L.P.		2,317.5

注：根据企业信息系统有关登记信息显示，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 TPG Asia V Delaware,L.P 系在国外注册的公司。

#### 2.1.1.3.1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34,549.2
2	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imited	50,539.5
3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77,859.44997
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785.44992
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企）	212,383.35

注：根据企业信息系统有关信息显示，Tetrad Ventures Pte Ltd、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imited 系在国外注册的公司。

#### 2.1.1.3.1.1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5,018
2	四川恒泽动力有限公司	张帆		5,000
		四川青衣江电力有限公司	李雄	
			成都海铁商贸有限公司	

3	韩华龙			1,500	
4	厦门匹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许志达		3,500	3,000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	许景南	3,000	
			许志达		
			许志华		
许志华		3,500			
5	廖昌清			3,000	
6	张永舵			1,000	
7	北京昊天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陈海军		510	7,500
		北京今世广告有限公司	何晓	490	
			崔涛		
8	江苏高通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8,000	
9	北京国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	净雅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	张永舵		3,000	
		邹杰玉			
		张桂君			
		张永凯			
11	祝义才			10,000	
12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系建 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 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股 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9,982	
13	浙江盛泰花边有限 公司	金正通系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160	
14	上海卓特商贸有限 公司	上海东浦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系上海卓特商贸有限公 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袁正耕系上海东浦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 权。	5,000	
15	龚宇明			3,000	

注：企业信息系统中未能检索到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登记信息。

#### 2.1.1.3.1.1.1 江苏高通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江苏世源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常州世源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2,500	
		王庆芳		52.5		
		吴广江		100		
		周灏		847.5		
2	周灏			500		
3	常州世源资 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周灏		45	200	
		王庆芳		5		
		上海圆钰投资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燎	3		45
			王庆芳	7		
4	王庆芳			2,800		

#### 2.1.1.3.1.1.2 北京国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	----

1	王振利			
2	王振贤			
3	滕咏			
4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青	100	
		冯为民	900	
5	王磊			
6	吉林省通化振国药业有限公司	通化爱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振国	1,350
			滕咏	75
			王磊	75

### 2.1.1.3.1.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1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陈越	
		陈任道	
		黄汉忠	
2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吴海宙	
		徐奕	
		宋越	
		沈曦	
		霍建勋	
		袁智英	
3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应旋	
		黎庆恺	
		梁志红	
4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麦燕娣	
		曾群带	
		麦照平	
		麦照容	
		麦彦桐	
5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李潇	
		李建树	
		白国光	
		杜硕	
		陆建峰	
		高国华	
		北京坤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高国华
			王世海
			白国光
			翟俊
张捷			
翟俊			
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西安向阳航天工业总公司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7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8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	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杜轶卓
		范迎辉
		冯耀光
10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新昌
		朱元昌
11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晓萍
		周八斤
12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谢沛佳
		卢庆新
1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企）	

注：企业信息系统中未能检索到西安向阳航天工业总公司有关登记信息。

#### 2.1.1.3.1.2.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有关公开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58,191,94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28,330,935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 06	50,924,000
4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37,450,60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3,584,259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922,652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855,662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9,711,011
9	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5,894,950
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999,656

#### 2.1.1.3.1.2.2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有关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216,969,476
2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713,626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7,674,06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0,000,057
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14,668
7	兰海物业	5,522,372
8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5,221,601
9	王兰香	4,137,411
10	黄建英	3,812,833

#### 2.1.1.3.1.2.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有关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3,290,564,000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068,000
3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6,567,717
4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3,207,457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605,799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同享共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874,106
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22,262,604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9,848,929
9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42,793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588,022

#### 2.1.1.3.1.2.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1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宋群琳	133.38
		李小瑶	852.464
		陈鉴雄	68.85

		何炳雄	97.47
		黎群弟	98.7525
		梁志威	103.113
		梁旺弟	103.8825
		袁钜全	109.35
		黄棉炽	115.425
		钟卫东	115.425
		陈华旭	120.2985
		梁山根	128.25
		张子平	128.25
		黎海庭	134.6625
		黎小强	141.075
		张智平	141.075
		陈伟驰	141.3315
		钟健生	143.64
		彭立云	146.205
		陈玉成	153.9
		赖东平	153.9
		李爱莲	153.9
		陈国治	163.134
		王建章	166.725
		陈炳怀	179.55
		陈桂南	179.55
		柯瑞康	179.55
		赖东宏	179.55
		李华平	179.55
		史广清	179.55
		周茂浪	179.55
		张伟	195.453
		廖国洪	202.37
		叶锡坚	205.713
		李雪平	256.5
		汪建清	285.949
		王会民	320.8815
		李晓华	328.293
		洪流	3,897.3893
		梁永安	3,897.3893
		肖可见	3,897.3893
		陈尧燊	7,833.3561
		李锦生	7,833.3561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7,587.652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尹丽兰	280.16

		王莉	334.18
		张力	1,004.77
		唐普新	1,105.25
		叶志坚	2,210.5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065.14
4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200
5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1,940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860
6	东莞市财政局		-
7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

注：企业信息系统中未能检索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登记信息。

#### 2.1.1.4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1	上海瀛洲三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邵建敏	50	10,000
			傅自清	900	
			董秀清	50	
2	成都佳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虞云新			
		周晓光			
4	四川盛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林友莲			
		马鸿鹄			
		马翼北			
5	天津益金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泰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燕丽	100	-
		郭燕丽			
6	苏州应天大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应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庆天	180	-
			庆祖森	20	
		庆天			
7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国忠			50
		刘钊			50
9	天津新成晖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洸明			-
		麻立勇			-
10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秋蔚			-
		叶小华			-
11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冯章茂			3,000
		杨运萍			7,000
12	山西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昂			400
		曹红			600
13	天津凯麟隼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飞			-
		汪晖			-
		何贤信			-
		天津佳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晖	20	-
袁爱民	20				

			郭飞	20	
			王建宏	20	
			何贤信	20	
		袁爱民			-
		王建宏			-

注：企业信息系统中未能检索到成都佳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关登记信息。

#### 2.1.1.4.1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1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50,000
2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金根	300
		金小虎	200
		李继林	3,500
		经焕林	400
		吴焯晖	200
		李振强	1,200
		方昉	200
		张卓	200
		蒋霞敏	200
		马跃军	847.3
		周万泳	452.7
		毛旗辉	200
	沈芳云	200	
	韩卫东	200	
3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企）		
4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6	浙江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企业信息系统中未能检索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浙江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登记信息。

#### 2.1.1.5 苏州璞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1	苏州璞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征	65
		韩茜	35
2	孙群		
3	周国治		
4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刘伟	
		王伟斌	
		北京长友融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许丽
5	殷宇		
6	周城		
7	郭旭东		
8	陈宗敬		

#### 2.1.1.6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1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卢德燕	1,800
			何享健	31,200
		何享健		
2	何享健			

#### 2.1.1.7 天津鹏翼鸿泰股权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1	天津鹏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	100
2	潘云		
3	薛铁汉		
4	乔顺昌		
5	浙江锦绣江南实业有限公司	金亦光	
		丁敏芝	
6	陈金华		
7	李明		

#### （二）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中山市张家边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
2	中山市张家边实业发展公司	4,000
3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	4,000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系中山市张家边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山市张家边实业发展公司股东，分别持有该两家公司 100% 股权；张家边区经济联合总社管理委员会系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三）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东莞市虎门金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38.5264
2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64.0161
3	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01.1449
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29.3126

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参考本附件“四（三）、2”

##### 1. 东莞市虎门金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东莞市虎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何淑芳	530
		苏志红	530
		何锐军	795
		何锐平	3,445
			20

2	东莞市丰泰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志江	-	60
		张柏坚		
		何锐军		
		苏桂英		

## 2. 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有关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1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85,425,450
2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62,719
4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5,291,715
5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2,368,717
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1,575,849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9,037,618
8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9,029,99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00,000
10	YALE UNIVERSITY	8,776,076

## 五、中科阜鑫

公司名称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476782		
注册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淋浴房产业基地办公楼三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企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	1. 中山市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经济联合总社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3,000
	2. 骆建华		认缴出资：5,000
	3. 江结珍		认缴出资：2,000

## 六、中科恒业

公司名称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407424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2楼201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9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企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b>股权结构</b>			
1.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5,000
2. 中山市州际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林建生系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12,000
3.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认缴出资：9,000
4. 中山长虹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梁泽权	333	认缴出资：8,000
	林锦信	333	
	梁泽坚	334	
5. 恩平市元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禡纛永	1.5	认缴出资：4,000
	冯顺霞	1.5	
6. 中山市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玮红	2.8571	认缴出资：3,500
	李淑贤	14.2857	
	苏权添	22.8571	
	吴志敏	28.5714	
	杨海清	31.4286	
7. 中山市合生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朱转好	1.05	认缴出资：3,500
	唐宇辉	2.10	
	江结珍	13.30	
	郑少龙	2.10	
	高健儿	4.90	
	梁翠媚	4.90	
	胡玉贞	1.05	
	陈莲美	2.80	
龙广胜	2.80		
8. 中山市三乡镇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3,000

9.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2,000
10.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雷凤嫦	15	认缴出资：2,000
	雷绮游	135	
11. 中山市恒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嘉媛	40	认缴出资：2,000
	陈志雄	60	
1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
13. 孙志坚			认缴出资：3,500
14. 陈湘丽			认缴出资：3,000
15. 林观雄			认缴出资：3,000
16. 梁结珍			认缴出资：2,500
17. 郑敏超			认缴出资：2,500
18. 伍丽叶			认缴出资：2,000
19. 方学平			认缴出资：2,000
20. 苏惠娟			认缴出资：2,000
21. 林雪阳			认缴出资：2,000
22. 陈德强			认缴出资：2,000
23. 龚双娥			认缴出资：2,000
24. 何洪标			认缴出资：1,300
25. 郭艳玲			认缴出资：1,000
26. 卢嘉文			认缴出资：1,000
27. 李家勇			认缴出资：1,000
28. 陈俊坚			认缴出资：1,000
29. 何绵标			认缴出资：700

注 1：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参考本附件“四”。

注 2：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请参考本附件“四、（一）、1”。

注 3：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参考本附件“四（三）、2”

除上表所述之股权结构外，中科恒业之非自然人股东中山市三乡镇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山市三乡镇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该公司股东，其持有中山市三乡镇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1. 中山市三乡镇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5.00
2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合计			250.00

#### 1.1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中山市三乡对外加工	中山市对外经贸委系该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5,000.00

	装配服务公司			
2	中山市嘉和德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系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中山市对外经贸委系中山市三乡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1,250.00
<b>合计</b>				<b>6,250.00</b>

## 七、梅州中科

公司名称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1400000014392				
注册地址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b>股权结构</b>					
1. 兴宁市华威投资有限公司	张振新		453.60	认缴出资：4,000	
	饶森宏		356.00		
	陈茂青		297.60		
	黄志林		297.60		
	李辉旋		297.60		
	张弦		297.60		
2. 广东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秀玲		3,430.00	认缴出资：4,000	
	广东梅县康宏集团有限公司	黄开达	2,430.00		1,587.00
		黄秀玲	656.00		
		黄金坤	582.00		
	梅县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康宏集团有限公司	343.00		661.00
黄秀玲		320.00			
3. 蕉岭县益兴建材有限公司	钟光源		280.00	认缴出资：2,500	
	徐国平		280.00		
	邓淡媚		140.00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2,500	
5. 梅州市客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2,000	
6. 广东恒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曾宪金		4,200.00	认缴出资：2,000	
	杨晖		1,800.00		
7. 广东蓝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蓝惠普		860.00	认缴出资：1,000	

		曾小苑	120.00		
8.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何全君	6,000.00	1,000.00	认缴出资: 1,000
		钟春香	1,368.00		
		何柏东	1,000.00		
9. 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	陈云香	400.00	1,009.00	认缴出资: 500
		徐毅坚	100.00		
	广州市新兴涂装有限公司	陈云香	75.00	880.00	
		徐少红	37.50		
		徐少芳	37.50		
10. 彭雁英					认缴出资: 1,500
11. 罗志斌					认缴出资: 500
12. 杨焰华					认缴出资: 500
13. 罗运来					认缴出资: 500
14. 黄志强					认缴出资: 500
15. 吴建生					认缴出资: 500
16. 陈家乐					认缴出资: 500
17. 黄新辉					认缴出资: 500
18. 吴旭霞					认缴出资: 300
19. 李永泉					认缴出资: 200

除上表所述之中科恒业有关股东之股权结构外，梅州中科之非自然人股东中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1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系该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50,000.00
3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0,000.00
4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0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曾小意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0,000.00
6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000.00
7	叶德林		7,500.00
<b>合计</b>			<b>250,000.00</b>

注 1：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参考本附件“四”。

注 2：经检索企业信息，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完美（中国）有限公司，完美（中国）有限公司为外资企业；经检索企业信息，完美（中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认缴 190 万美元）及 PERFECT RESOURCES (M) SDN.BHD（认缴 3610 万美元）。

#### 1.1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	----

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b>合计</b>	

注 1：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请参考本附件“四、（一）、1”。

注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经检索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但存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验证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其正式名称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广州市人民政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附件“四、（一）”）。